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yy13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20003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10063 8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98年7月3日 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略以,基於平等原則,各機關辦 理公開甄選時,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, 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(以下簡稱分發辦法) 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,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 選之要件。
- 三、該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,部分機關於分發辦 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,仍限定現職人 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,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,爰 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18-01-16次 209:46章